



信阳日报

2015年11月13日

(乙未年十月初二)

星期五

法制周刊电话:0376—6202763

邮箱:xyrbfzkk@163.com

关注法制热点 报道政法动态 服务普通百姓 推动法制建设



法制周刊微信公众平台

法制

周刊

信阳警方“天网行动”取得阶段性战果

【本报讯(记者 张诗琦)】结合当前全市侵财案件高发低破、黑恶犯罪反映强烈、毒品犯罪问题突出、黄赌犯罪屡禁不止的严峻形势,信阳警方决定,从2015年10月1日起到12月31日,全市公安机关集中开展以“打侵财、除黑恶、铲毒害、扫黄赌”为重点的清剿行动——“天网行动”百日会战。行动首月,全市公安机关取得阶段性战果,其中平桥公安分局、商城县公安局捷报频传,成绩突出,受到了市公安局党委表彰,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天网行动”首月,平桥分局共办理侵财案件10起,刑事拘留11人,破获打黑除恶案件10起,移送起诉8人,刑事拘留吸毒人员2人,对14人实施强制戒毒,缴获毒品1041克。分局全体民警斗志昂扬,奋勇拼搏,取得了中心城区分局行动首月评比第一名的好成绩。

据悉,对于此次行动,平桥分局领导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集思广益,征求、听取多方意见,细化措施,层层分解工作任务,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将市局、分局会议精神、工作方案、考评细则等传达到每一位基层民警。明确具体责任,要求实行捆绑式作业,整体作战,树立全局“一盘棋”思想,打破警种划分、部门界限,加强协作配合,实行资源共享,切实提升绩效。该分局严格奖惩制度,务求实效,对市局通报排名末位的牵头单位负责人和联系分包责任人,第一次要求其面向全局检讨,第二次实行约谈,第三次报请市局对其调整岗位。对在行动中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民警,报请市局党委批准对其予以提拔重用。商城县公安局在“天网行动”首月,共破获侵财类案件23起,摧毁侵财团伙7个,破获涉黄涉毒案件10起,摧毁开设赌场等犯罪团伙4个,刑事拘留9类涉恶犯罪嫌疑人25人,在县级公安局评比中排名第一位。商城县公安局在“天网行动”中,组织专业团队,主攻重点案件侦办,成立6个专案组,专门打击各类侵犯犯罪,抽调8名民警到禁毒大队专门负责办理涉毒案件。实行同奖同罚,局领导沉底一线,与机关股所民警和派出所捆绑作业,层层传导压力,形成全警参与、上下联动的作战格局。在10月30日晚召开的全县公安机关“天网行动”讲评会上,该局拿出30万元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奖励,通过兑现奖惩,确保“天网行动”取得实效。注重培训,提高民警技能,该局采取“以会代训”和专题培训的形式,针对“天网行动”实施方案、考核细则等内容进行培训,着力提升参战民警的能力和水平。

【本报讯(尹思泉)】新刑法实施后,潢川县检察院认真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到场制度,坚持“四个到位”,积极应对新挑战,推进未成年犯罪嫌疑被告人教育改造工作。

潢川县检察院保障涉案未成年人权益

潢川县检察院认真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到场制度,坚持“四个到位”,积极应对新挑战,推进未成年犯罪嫌疑被告人教育改造工作。

身份信息审查到位。该院认真核对犯罪嫌疑被告人身份信息,特别是对18岁左右的边缘年龄犯罪嫌疑被告人,严格实行户口登记、村干部、亲戚邻里三核对措施,准确界定其未成年人身份。同时,认真核对法定代理人身份信息,要求到场法定代理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确保不出现替代、错漏等现象,进而保证整个诉讼过程的顺利进行。

权利义务告知到位。该院在讯问前及时向未成年犯罪嫌疑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发出书面到场通知,并将通知内容和到场情况记录在案。法定代理人到场后或进入看守所之前,由案件承办人向其宣读诉讼权利和义务,并重点宣读看守所会见纪律。讯问完成后,充分保障法定代理人对讯问笔录的知情权,由案件承办人交由其阅读或向其宣读笔录内容。

应急处置到位。为保障看守所的安全稳定和防止在讯问过程中犯罪嫌疑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出现情绪失控情况,该院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遇到法定代理人情绪失控及时进行制止或将其带离看守所。

劝导作用发挥到位。未成年犯罪嫌疑被告人心智未完全成熟,在失去自由后会对讯问和管教产生一定的对抗心理。此时,亲情的力量能起到一定的教育挽救作用。在进入看守所前,案件承办人注重与法定代理人的沟通交流,建议其在会见中鼓励孩子遵守规矩、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狱。在办理李某某寻衅滋事一案中,看守所管教民警告知李某某对抗情绪较重,该院公诉科案件承办人在讯问前积极建议其父亲对其进行劝导,在其父亲的动情劝说下,李某某潸然泪下,态度随即转变,积极配合讯问。



11月9日上午,第四届全市检察机关运动会开幕。长期以来,市检察院以“文化兴检,助力信阳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宗旨,以积极向上的文化运动促进干警之间相互交流、学习。图为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国谦参加拔河比赛,与参赛运动员打成一片。 本报记者 张诗琦 摄

罗山县检察院严防重点工程领域职务犯罪

【本报讯(周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持续关注民生领域的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按照“预防在前、关口前移、及早防范”的理念,积极开展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专项预防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

该院全面掌握全县19个乡镇,24条冲、7个支流的42个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和城区4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分布情况,积极构建了职务犯罪预防信息基本数据库及职务犯罪预防定位网格,全程抓好五个风险点:一是在工程审批环节,预防违背科学决策,乱上项目行政行为,杜绝中看不中用的“形象工程”。二是在招投标环节中,预防施工、监理单位贿赂工程项目

管理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暗箱操作行为,杜绝不公平的“贿赂工程”。三是在采购环节中,预防采购劣质材料、偷工减料行为,杜绝“豆腐渣工程”。四是在支付工程款环节中,预防金钱通吃和吃拿卡要行为,杜绝“钱权交易工程”。五是在工程验收环节中,预防工程质量验收“注水”行为,杜绝“缺陷工程”。

【本报讯(李胜利 晓鹏)】今年以来,息县检察院做好“三个坚持”,加强对涉案财物的监管,推动了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

坚持依纪依规,优化涉案财物管理流程。该院制定出台《涉案财物管理规范》,明确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流程。坚持跟踪监管,推进涉案财物规范流转。该院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

新县法院妥善化解涉军案件

【本报讯(胡冬明 高海硕)】为更好地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多年来,在审理涉军案件中,新县法院坚持“四优先”原则,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妥善化解涉军纠纷。

立案优先。该院对符合条件的涉军案件,均在半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立案登记手续。对地处边远山区的当事人,实行电话预约立案、上门立案。审理优先。要求所有涉军案件均在答辩期满后3日内开庭审理,无特殊情况的2个月内审结。调解优先。所有涉军案件都经过先行调解,并将调解贯穿于审判活动全过程,涉军案件调撤率达到72.4%。执行优先。对涉军案件的执行优先排期,优先执行。

息县检察院规范涉案财物管理

【本报讯(李胜利 晓鹏)】今年以来,息县检察院做好“三个坚持”,加强对涉案财物的监管,推动了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规范化建设。

坚持依纪依规,优化涉案财物管理流程。该院制定出台《涉案财物管理规范》,明确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流程。坚持跟踪监管,推进涉案财物规范流转。该院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

新县警方狠抓冬季防火宣传工作

【本报讯(陈慧 李宽)】为有效遏制和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抵御火灾事故的能力,日前,新县警方坚持从实际出发,从提高民众防火意识和灭火逃生的技能入手,积极开展冬季防火宣传工作。

新县警方坚持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

近群众”的原则,以包村民警为主线,进村入户开展宣传。治安部门会同消防大队,制定简单易懂、贴近生活的宣传展板和宣传资料进行宣传。在学校开学期间,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校园,从交通、消防、治安、禁毒等方面图文并茂地向学生宣传自我安全保护的小常识。



图为工作中的左笛。

李本全 摄

用奉献织就锦绣人生

——记光山县公安局宣传民警左笛

参与随警作战,是宣传民警的工作常态,左笛在宣传工作中利用微博、微信等一线民警保持最有效的沟通,遇到需要宣传的案件她主动请缨参与。2012年初秋,光山县殷棚乡突然发生一起凶杀案。接到警情后,左笛来不及换下高跟鞋,立即跟着侦查民警赶往案发现场。案发处在一座山上,为了全程记录侦查民警的破案实况,为命案侦破保留珍贵的第一手影像资料,左笛扛着十来斤重的摄像机和照相机,踩着高跟鞋在山上深一脚浅一脚地开展宣传,硬是坚持了下来。

每次参与随警作战,都会有男同事关心地问左笛累不累,左笛总会自我打趣地和同事调侃:“不累,至,闪光灯齐刷刷地聚焦光山公安。作为公安机关的喉舌,宣传民警责无旁贷地冲锋在舆论阵地的最前沿。接待每一位来访的新闻记者,传达案情,汇总每天的调查实况,一时间左笛忙得不可开交。她白天四处奔走,夜晚将媒体记者安顿好后才休息,一大早又匆匆赶往单位配合媒体采访。在左笛等宣传民警的努力工作下,媒体记者客观公正地报道了这起校园伤害案件。时刻保持“冲锋陷阵”的姿态

影响。日常工作中,左笛还肩负有一项特别重要的任务,就是作为管理员,对“平安光山”官方微博进行管理和维护,代表光山警方和网民沟通交流。处置好每一起舆情,回答好每一位网民向光山警方提出的问题,左笛发挥了女性的特长,和网民打成一片,让“平安光山”备受关注。

2014年3月,光山县境内省道213线紫水区马湾路口,交通事故受害人王某亲属因物质要求不能得到满足,在事故发生过地搭起灵堂闹事,给当地村民和过往群众造成困扰。光山警方根据案发实况,对该警情依法予以处置。一些不明真相的网民在微博上发表博文,对光山警方的正当行动提出质疑,更有偏激的网民听信谣言在微博上“声讨”光山警方。面对网民的以讹传讹,左笛及时出手,在“平安光山”政务微博上向微博粉丝和心存疑虑的网民们解释事件真相,网上流传得沸沸扬扬的民警执法事件舆情,在左笛的悉心处理下妥善化解了。

在左笛的精心维护下,“平安光山”目前已拥有粉丝3万余人,不断释放着光山公安工作和队伍建

设的正能量,同时发挥着为群众答疑解惑的战斗堡垒作用。作为微博管理员的左笛,2013年被评为河南省公安微博成绩突出个人,她维护的“平安光山”政务微博,荣膺河南省公安微博成绩突出集体。

文武兼修展风采

2014年6月,正值信阳市执法场所规范化建设验收阶段,当时已有两个月身孕的左笛,在一次下乡执行任务中因为过度劳累出现意外,医生要求卧床保胎,否则胎儿可能会有危险。卧床休息了一周,病情还没有好转,放心不下工作的左笛,就回到单位投入工作。如今,儿子才几个月大,左笛就毅然返回自己钟爱的工作岗位,舍小家、顾大家。

长年累月的辛勤投入,让左笛在宣传工作上硕果累累。她撰写的文章和拍摄的照片,先后被中央、省、市级媒体采用,对光山公安起到良好的宣传作用。

在公安宣传阵地上打赢一场场胜仗,竞技场,左笛更是巾帼不让须眉,让同事们刮目相看。在信阳市第二届警察体育运动会赛场上,左笛顽强拼搏,从众多的选手中脱颖而出,获得100米赛跑冠军和800米赛跑亚军的优异成绩。

信阳交警支队公布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公路客车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日前,信阳市交警支队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公路客车。

豫S90830、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信阳市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县客运分公司、违法次数:4次

豫S91598、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新县长安城乡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违法次数:3次

豫S91372、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新县长安城乡客运服务有限公司、违法次数:3次

豫S56111、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信阳市弘远运输集团

有限公司息县分公司、违法次数:2次

豫S73212、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信阳市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山客运分公司、违法次数:2次

豫S73916、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信阳市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山客运分公司、违法次数:2次

豫S73980、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信阳市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光山客运分公司、违法次数:2次

豫S62360、大型汽车、所有人(单位):信阳市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滨客运分公司、违法次数:3次



策划:夏青云 责编:何海荣 审读:晓燕 组版:李珊玲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河南同通律师事务所 卢霖一(主任) 电话:13503768536